**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根据《信访工作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级机关、单位对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的分类处理。

　　第三条 各级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事项，应当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进行登记、转送、交办、告知。

　　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有权处理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二）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三）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

　　（六）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第四条 有权处理机关、单位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收到转送、交办或者信访人直接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认为应当按照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方式办理的，应当与本机关、单位对该事项负有办理责任的部门（以下简称责任部门）进行会商，确定处理途径和程序。

　　有权处理机关、单位应当制作包含以下内容的告知书，加盖机关印章或者业务办理专用印章，告知信访人：

　　（一）拟适用的途径及依据；

　　（二）查询或者联系方式；

　　（三）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除告知以上内容外，需要依申请启动的，还应当告知其申请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法律法规对受理的时间和告知的形式、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有权处理机关、单位认为应当适用第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方式办理的，应当出具信访事项受理告知书，加盖信访业务专用章送达信访人。

　　第六条 有权处理机关、单位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与本机关、单位责任部门经会商无法就分类处理信访诉求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会同本机关、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报请本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七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关、单位的信访事项，受理主体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确定。

　　第八条 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以及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律师在依法分类处理工作中的作用。

　　第九条 适用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方式办理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机关、单位应当依据相应的规定及程序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信访人。

　　适用第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方式办理，但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具体期限规定的，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履行或者答复。

　　对欠缺形式要件的诉求，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提出该诉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补充。

　　有权处理机关、单位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对适用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方式处理的事项，应当跟踪处理进展，并将处理结果录入国家信访信息系统。

　　第十条 适用第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方式办理的，有权处理机关、单位可以运用教育、协商、听证等方法，及时妥善处理，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的时限、程序做出信访处理意见书，加盖信访业务专用章并送达信访人。

　　信访处理意见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录入国家信访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各级机关、单位在处理申诉求决类事项过程中，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在裁量权范围内，经争议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可以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经调解、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或者和解协议书。

　　第十二条 信访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在信访复查（复核）中，发现事项应当适用其他途径而未适用，以信访处理代替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方式作出处理的，应当区分情况，撤销信访处理（复查）意见，要求原办理机关、单位适用其他途径重新处理，或者变更原处理（复查）意见。

　　第十三条 对有权处理机关、单位正在或者已经适用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方式处理的事项，信访人再次通过信访渠道反映的，区分下列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一）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同一诉求的，各级机关、单位不再重复处理；

　　（二）对同一诉求提出新的事实和理由的，应交由有权处理机关、单位认定；有权处理机关、单位认定属于新的事实和理由的，按照本规则第四条规定处理；不属于新的事实和理由的，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处理。

　　适用第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方式办理的事项，信访人重复提出信访事项的，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发现本级或者下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在分类处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进行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一）应告知而未告知的；

　　（二）违反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分类办理方式的；

　　（三）未按规定的期限处理的；

　　（四）未按规定反馈交办事项相关情况的；

　　（五）未及时在国家信访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和材料的；

　　（六）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对工作中发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

　　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向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对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的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书面反馈采纳情况。

　　第十五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及有权处理机关、单位应当将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情况纳入信访工作绩效考核范围。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定期统计本部门和同级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情况，及时汇总和反映工作中的问题，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向上一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交上年度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本规则中的送达，按照第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方式处理的，适用《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属于相关途径的，适用相关规定。

　　本规则第九条中规定的告知，可以采用短信、信息网络或者提供自行查询方式等形式。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